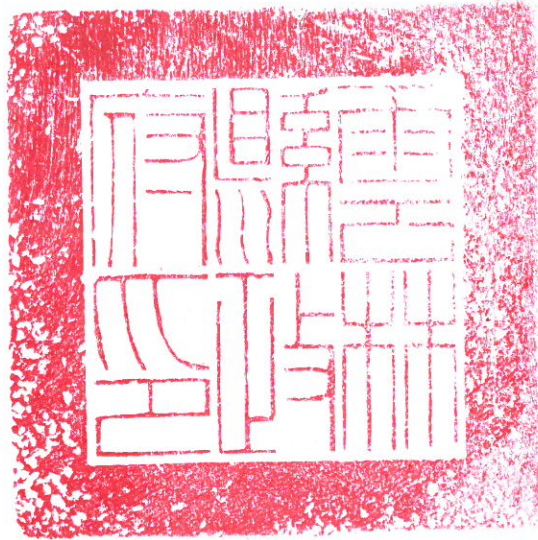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13309680A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49甲線24K+300至26K+300為甲、乙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「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」檢視作業要點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49甲線24K+300至26K+300為甲、乙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- 二、本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管制路段示意圖乙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